

兩岸詐欺犯罪趨勢與 防制對策之探討

Cross-Strait Fraud Trends and Counter Measures

蔡田木 (Tsai, Tyan-muh)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副教授

壹、問題背景

資訊科技的發展為人類生活帶來便利性，由於資訊自由化，透過電話、網路的連結，使天涯若比鄰；加上金融自由化，透過網路銀行，使金錢支配權得以隨時更換主人。但在享受便利的同時，詐騙手法也隨著社會脈動而不斷翻新，亦即犯罪手法產生革命性的改變。在面對面溝通的時期，俗稱金光黨的詐騙集團利用人性貪小便宜的弱點，以假鈔或假金飾的方法施行詐騙；隨著科技發展，詐騙手法演變到郵寄刮刮樂中獎通知、傳送手機中獎簡訊等方式，藉著 e 化網路便利性，由面對面的行騙方式變成無遠弗屆的通訊詐騙，隨時隨地穿越民眾防線藉機詐財。詐騙集團擅於利用人性弱點，以巧言令色的劇本，配合時空因素，逐行其詐騙目的。根據統計顯示，臺灣地區詐欺犯罪案件，自 1997 年的 2,817 件至 2008 年的 4 萬 2,910 件，成長了約 15.23 倍；尤其是近年來詐欺案件犯罪的發生，高於毒品案件，僅次於竊盜犯罪，躍居臺灣地區第二大刑事案件，更顯示出此一問題的嚴重性。

由於詐欺犯罪案件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害，政府部門努力防制該類犯罪之發生，動員金融、通訊、檢警調相關單位，希望掌握、突破及遏制詐欺犯罪的發生。然而詐欺集團以人頭申請銀行帳戶及通訊設備，往往偵辦一件詐財案，須耗時數月才能查到銀行人頭戶，最後仍無法查獲幕後犯罪集團。伴隨著科技

與網路時代帶來科技的便捷，不法分子利用各類詐騙手法以謀取不法利益之情形必定層出不窮，如何阻止不法分子前仆後繼觸犯法網，有效預防歹徒進行詐騙行為，實為一值得研究之重要課題。

貳、詐欺犯罪手法演變過程

臺灣地區之詐欺犯罪手法，自傳統型之金光黨詐欺、票據詐欺、身分詐欺、勞務詐欺、買賣性詐欺演變至經濟型的詐欺。關於經濟型詐欺，則為行為人利用其社會地位與經濟地位及現行法律之漏洞，濫用經濟生活中相互依賴的關係，所為圖謀不法之犯罪行為。諸如，詐騙投資、倒會、惡性倒閉、貸款詐欺等均為之，此乃順應時代潮流，社會脈動，所衍生之詐欺犯罪手法。

一、詐欺犯罪型態趨勢分析

隨著社會發展邁入科技整合、電腦數位化時代，詐欺集團利用金融轉帳等方式進行詐財，成為目前之詐欺犯罪模式。亦即由早期之金光黨、仙人跳、虛設行號、刮刮樂中獎通知，要求受騙民眾先匯款加入會員。近年來則以信件、電話、簡訊、假藉通知金融卡密碼外洩、親友急需用錢、退稅、補助款、假綁架、恐嚇、信貸及色情護膚等手法進行詐財。其演變過程，從1950年代至今，臺灣地區詐欺犯罪的態樣亦隨著時代演進及社會環境的變遷而有所改變，其型態大致將其區分為三大型態：

- (一) 傳統面對面詐欺犯罪型態：自1950年至1970年，以賭博詐欺、假冒身分詐欺、拾金詐欺（金光黨）、鄰里倒會、虛設行號詐欺、迷信詐欺、票據詐欺為主。
- (二) 轉型中之傳統面對面詐欺犯罪型態：自1971年至1990年，以傳統詐欺，賭博詐欺、假冒身分詐欺、拾金詐欺（金光黨）、鄰里倒會、虛設行號詐欺、迷信詐欺、票據詐欺為主。
- (三) 詐欺犯罪型態，自1991至今（2009）年，以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假藉催討欠款、中獎通知、假綁架（恐嚇）詐財、假藉信用卡遭盜刷詐財、色情應召詐財、猜猜我是誰等方式最多。

詐欺集團實施詐欺行為之運作，乃是利用各金融機構與電信業之便利性，運用各金融機構，未能確實依規定審核開戶資料，以致人頭帳戶數量劇增；並

利用電話轉接，發送簡訊及申請大量電話作為詐欺、恐嚇犯罪之工具。詐欺集團常運用金融、電信人頭帳戶、電話為犯罪手法，指定以人頭戶開設之提款卡帳號，要求被害人於指定時間內，將款項匯入，並立即以各種轉帳方式，於不特定地點之自動櫃員機、臨櫃等提款，且透過單向聯絡、多重電話轉接之犯罪手法，逃避查緝，致難以溯源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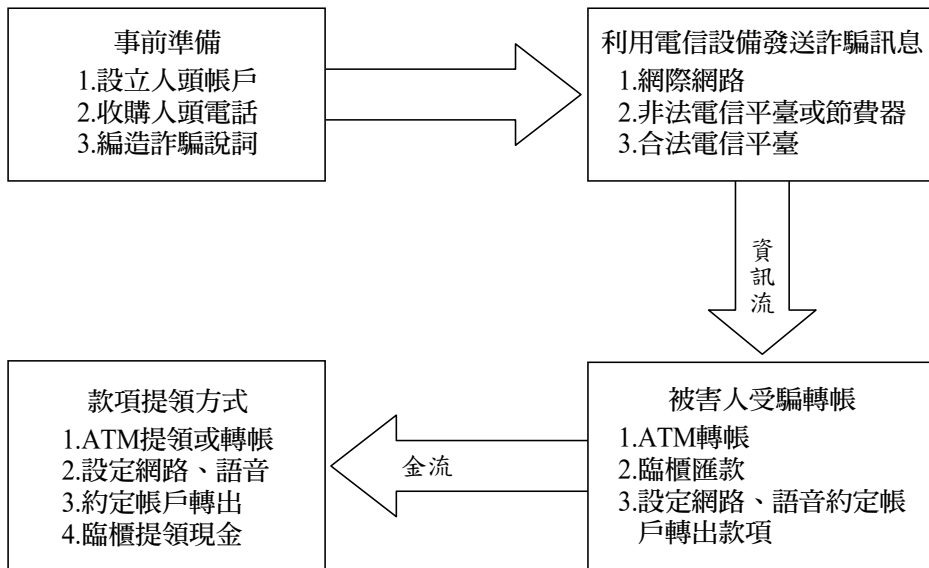
歸納詐欺集團之犯罪手法，可分為資訊流與金流兩部分：

(一) 資訊流是利用通訊設備、網路等資訊設備，用來接近被害人，進而實施其詐騙行為。

(二) 金流乃將被害者錢財匯入詐騙者所設人頭帳戶及提領現金之過程。

由下圖所示，詐騙集團係利用各種不同的資訊科技發送其詐騙訊息，再利用各種金融轉帳工具來獲取其詐騙金錢。係利用便利的通訊與金融環境來達到其犯罪目的，其中關鍵即為人頭帳戶的取得與運用，若能針對人頭帳戶著手，切斷或攔阻其金流或提高其利用金流的成本，即可提高詐騙犯罪的困難度，使無法順利施行詐欺犯罪行為。

詐欺犯罪流程圖



二、詐騙犯罪內容趨勢分析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2004年4月26日成立「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至2008年，各種類型之詐騙內容不斷的產生變化，在內容方面，依趨勢分析得知，每年之春節期間為詐騙案件低潮期，但一過完年，則立即攀升，成長速度相當驚人，另在寒暑假期間以詐騙內容分析，呈現三種內容高波峰。

第一種假藉信用卡遭盜刷詐財：依時間序列依序為2004年8至10月之假藉信用卡遭盜刷詐財，呈現第一波高峰；於2005年8至10月呈現第二波高峰；之後即呈現衰退現象，於2006年4至8月則消退於516件，趨近於滅失。

第二種詐騙內容為2004年11月竄升的假藉催討欠款，於2005年3至5月呈現第一波高峰，於2006年7至8月漸漸形成第二波高峰，且持續醞釀中。

第三種詐騙內容案件數為所有詐騙件數之最，在2005年10、11月迅速竄升的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趨勢為2004年4月起均保持200件內，至2005年春節過後呈現4倍成長，從2月到12月共成長175倍，呈現第一波高峰。而於2006年春節期間飆高有1萬1,515件之多，為2005年春節129倍之多，之後於3月出現歷年之最高峰，6月下緩至與春節期間相仿，惟至8月呈現第三波之高峰，於11月再竄起，隨之逐月下降至春節期間，呈現歷年新低，惟春節又逐漸爬升中，至於未來趨勢有待爾後觀察。

至2008年底，詐騙內容發生件數排行前十名，假藉機構（公務員）詐財仍排名首位，二至九名依次為：假藉催討欠款、中獎通知、假綁架（恐嚇）詐財、假藉個人資料外洩詐財、猜猜我是誰詐財、色情應召詐財、假藉銀行貸款詐財、拍賣(購物)詐財、假藉信用卡遭盜刷詐財。

除電話詐騙，尚有簡訊及網路詐騙，在「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資料中發現，簡訊詐騙則以色情應召詐財為主，其次為假藉催討欠款、假藉信用卡費及假藉信用卡遭盜刷詐財。網路詐騙則以拍賣（購物）詐財及中獎通知為主，其次以假藉機構（公務員）詐財及色情應召詐財為主要內容，且拍賣（購物）詐財呈現持續竄升的現象。

三、詐騙管道趨勢分析

詐欺犯罪的主要特性係犯罪者將自己隱匿，採用非面對面的模式與被害者接觸，並將訊息傳遞給被害者，所以詐騙管道包含有七類：(一)接獲騙徒電話；(二)接獲手機簡訊；(三)接獲書面文件；(四)接獲電話語音；(五)網路詐騙；(六)

直接與人接觸；(七)其他。而詐欺集團大都以亂槍打鳥方式進行詐財，遂針對人口分布密集地區發送詐騙訊息，被騙概率能相對提高，此為大都會區民眾接到詐財訊息特別多之原因。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之詐騙管道統計分析詐欺犯罪詐騙管道的演變趨勢，由2004年10月之「手機簡訊」高峰期，經歷春節後，轉變以「騙徒直接來電」取代手機簡訊。而於2005年11月接繼而起的「電話語音」與「騙徒直接來電」詐騙管道，呈現交叉互替之現象。2006年2月後，「騙徒直接來電」之管道，又成為主流，在2006年12月開始，再次出現「電話語音」與「騙徒直接來電」詐騙管道，呈現交叉互替現象。由騙徒直接來電再次竄升，值得社會大眾注意。

四、詐騙集團犯罪模式分析

詐欺犯罪集團基於規避查緝之因素，由單一在臺灣經營模式，演變為跨境經營模式，但組織結構大致不變，所運用之各種詐欺內容，組織架構雷同，皆以核心首謀、機手、車手等三大分工為主，基於不同的詐欺模式衍生出廣告、印刷裝封郵寄、招募、訓練、收購等組別：

(一) 境內（臺灣）運作模式

係詐欺犯罪集團在臺灣境內之經營模式，其組織架構比較簡單，大致為集團策劃組、機手組、車手組、刊登廣告組及訓練組。

(二) 跨境（兩岸）組合模式

跨境經營模式詐欺犯罪集團的組織架構較為複雜，大致分布於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兩地，臺灣之車手集團並不一定為該詐欺集團所專屬，甚至該車手集團同時為兩個或兩個以上之詐欺集團服務。因應政策及社會環境的變遷，詐欺犯罪集團之組織結構亦隨之改變；臺灣區分為集團總務、洗錢、匯款組、車手組、收購人頭帳戶組、人頭電話組及收購對象資料組等；大陸區分為集團策劃組、機手組、DM廣告郵寄組及訓練組。

參、兩岸詐欺犯罪特性

一、臺灣詐欺犯罪特性

(一) 基本特性：成本低、風險低、量刑低、報酬高。

(二) 犯罪者特性：集團化、分工化、專業化、親友化。

(三) 被害者特性：恐懼、貪婪、無知、信賴同情等。

(四) 手段特性：透過設備穿越時空間傳送訊息。

1. 間接與被害人接觸。
2. 被害隨機性。
3. 廣泛性。
4. 犯罪基地橫跨大陸與臺灣兩地。
5. 手法變異性。

二、大陸詐欺犯罪主要類型及特性

(一) 主要類型一：虛假信息詐騙（以刷卡消費為代表）—主要侵害大陸居民

2005年4月開始於福建廈門，至7月受害遍及全大陸。初始，首謀和幹部為臺灣人，隨後，臺灣人在集團中作用逐漸淡化。本類詐騙特性為：在特定區域爆發、利用簡訊或電話傳送訊息、團伙作案（組織嚴密；分工明確；團伙分散大陸各地）、犯罪分子反偵查能力強（手機專機專用，頻繁更換號碼；單向連絡，相互指認困難；作案方式隱密：甲地用人頭帳號發送信息，乙地聯繫，丙地用人頭帳戶取款）。

(二) 主要類型二：花樣繁多的電信詐騙—主要侵害臺灣居民

2000-2002年為初始階段，於沿海能接收臺灣電信訊號區域，如廈門市思明區，晉江市圍頭村。2004-2006年為嚴重階段。頭目和幹部為臺灣人，成員為大陸居民。本類詐騙特性為：隱蔽性強（租用高層或獨棟樓、設隔音、防盜及監控設備、團體行動、以公司或企業為旗號）、涉案人員多（10-20人不等，組織嚴密；分工明確—財務部、法律部、諮詢部）、流動性大（租用多處地點，交叉作案）。

(三) 主要類型三：電信詐騙轉向其他各國—侵害韓國、俄羅斯

2007年3月，林姓（臺中人）、張姓（彰化人），從吉林招募精通韓語7名無業青年，利用越南之網路電話，以刷卡消費為由向韓國民眾詐財。2008年8月，紀姓（臺中人）等5嫌犯，從黑龍江雇用3名俄羅斯青年，以銀行卡涉及犯罪被凍結為由向俄羅斯民眾詐財。

三、大陸防範詐欺犯罪面臨主要問題

(一) 民眾防範詐欺意識不強，讓犯罪分子有機可乘。

- (二)兩岸缺乏有效警務合作管道，使案件查處擱置。
- (三)大陸相關部門監管制度不完善，增加防範詐欺犯罪難度。例如，一號通手機(一機可設定三個號碼)，通訊行林立，且未落實手機實名制度。

肆、詐欺犯罪防制對策

詐欺犯罪預防的工作必須建立全民共治，採取軟、硬兼施的觀念，軟體上實施教育、灌輸防詐騙之意識；硬體上針對金融及電信體系之相關設施，予以強化設計。在詐欺犯罪的要件，主要為人與工具，所以須就人與工具二部分加以防制。在人的方面區分詐騙犯罪者及被害者；工具即為管道，詐欺集團運用之管道，不外乎為資訊流及金流，亦即為通信及金融兩大體系，所以在犯罪預防上，須從犯罪者、被害者、通信、金融四大要素著手。

針對防範犯罪者及被害者的部分，應著重於教育及國民的警覺性的提升，如果犯罪被害者能夠提高警覺，或是有足夠的資訊去察覺，在資訊對稱的狀況下，詐欺犯罪的成功機率會降低。針對詐欺被害者實施犯罪預防，相對來講其成本效益亦較高。所以在教育上對社會大眾進行犯罪防制教育乃當務之急。

綜合整理防制詐欺犯罪之對策，區分為警政機關、媒體、法院、電信、金融業者五部分別實施，以建立全民防騙意識。

一、警政機關

- (一)發行派出所防制詐騙、維護治安之社區文宣：由警察局推動，以警察派出所警勤區為基本單位，配合社區里鄰長、地方人士、志工、學者等區域性資源，將詐欺犯罪現況及治安狀況，透過可運用之資源，共同發行、辦理社區文宣，進行教育轄區民眾防騙知識，灌輸相當資訊，結合時事，消除因資訊不對稱，所造成之詐騙傷害，進而凝聚轄區共識，建立無恐懼的社會生活空間。
- (二)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司法互助機制，將境外之詐欺犯罪集團予以緝捕歸案。
- (三)在執行面上，提升偵查人員之專業智能及配備，透過檢警調各單位之平時訓練，強化偵辦新型態詐欺犯罪能力。
- (四)建立全國累犯車手資料，於ATM或銀行櫃臺周邊張貼累犯車手照片，供民眾

注意，並共同防制。

二、媒體

建立共同防制詐欺及治安維護為己責的觀念，對於破獲詐騙集團之新聞，加強報導製造輿論壓力，強化社會大眾之法治教育，使其產生羞恥感，並持續報導因詐騙被害所造成之悲劇，促發其罪惡感，惟勿深入報導查緝之手法，避免使詐騙集團從中獲得偵查知識。

(一) 平面媒體

1. 實施淨化版面：拒絕不當廣告之刊登，尤以誘惑民眾之聳動等訊息更應加以拒絕。
2. 落實登錄刊登廣告者之資料，以利爾後核對、查察及責任歸屬，防止冒名及不實證件之登錄，強化過濾機制，發現不法立即舉報警政、司法機關。
3. 提供公益版面：供警政、公益團體、公務機關實施政策宣導之用及相關訊息之公告，將正確訊息傳遞給社會大眾，建立正確的觀念，去除貪念，避免社會大眾成為詐欺受害者。
4. 加強查核疑似詐騙傳單，嚴格審核報章雜誌夾頁廣告。

(二) 傳播媒體：含有線及無線媒體

1. 提供特定時段，作為公益時段，強化防騙知識及羞恥感觀念之教育及適當的人生觀念，破除功利、拜金主義。
2. 結合黃金時段影集播放時段，以跑馬燈或適當方式，將防詐訊息知識傳遞給社會大眾。

三、法院

- (一) 在法令依據下，對於詐欺犯罪者速審速決，達到刑罰迅速性之效果。
- (二) 對於販賣人頭電話或是人頭帳戶之被告，予以嚴懲，並將其所有之帳戶，進行持續警示，勿因緩起訴或職權不舉，造成詐欺犯罪者或人頭之帳戶因而解除，持續成為詐欺犯罪集團所利用。
- (三) 在符合法令依據下，對於詐欺犯罪者，判以施行保安處分，強制工作。

四、電信業者

- (一) 申辦新帳戶、門號時之嚴格審核身分。透過警政系統過濾，確認申辦人身分，杜絕冒名申辦之人頭戶發生，並以其社經狀況，審核其開立之必要性，予以准駁，主動過濾曾為人頭門號者，限制其再次開立及申辦。

- (二) 建立共同防制詐欺犯罪為己責之觀念，主動配合政策之施行，過濾、防制，在防制新產品之政策或策略，未完備之時，勿急於開放，否則將付出更大的代價來防制。諸如開放二類電信，致使現今各類犯罪多予使用，惟尚未有可行之防制對策，成為現今偵辦上之盲點。
- (三) 配合檢、警、調，通聯紀錄提供免費調閱，共同打擊詐欺犯罪。
- (四) 配合查緝單位之要求，適時提供相關之位址、帳號、基本資料，以利偵辦。
- (五) 對於曾為人頭電話之客戶，予以限制使用5年，以防制其續為人頭，逾5年後，仍需嚴格審核。
- (六) 加強市話電話箱之檢查，防止電話被盜轉接，避免客戶成為詐欺集團所利用之工具。
- (七) 建立電話斷話之對口單位，立即配合警方實施，使其快速阻斷詐欺集團之詐騙行徑。
- (八) 建立電信互流通報機制，由警察、調查機關與電信業者資料建立互流通報機制，完成人頭電話查詢及限制開通，以有效壓制人頭遭利用。

五、金融機構

依詐騙管道模式分析，以ATM櫃員機交付金額的損失金額，雖然財政部於2005年6月1日起採行每日限額轉帳3萬元的政策，予以降低被害金額，但因ATM的便利性，仍為詐騙集團所喜用，以此交付款項的案件仍然有一定的案件量。

- (一) 在程式設計上，設定輸入金額欄時，若輸入0時，則為自動取消交易，以破解騙局，若被害人仍被迷惑中，則可迫使其至臨櫃辦理。
- (二) 嚴格審核開立帳戶標準，申辦新帳戶時嚴格審核身分，透過警政系統過濾，確認申辦人身分，杜絕冒名申辦之人頭戶發生，並以其社經狀況，審核其開立之必要性，予以准駁，主動過濾曾為人頭帳戶者，限制其再次開立及申辦。
- (三) 查獲人頭帳戶，若為自願性者，限制5年內不得再申請銀行帳戶或電話。
- (四) 提款即時監控，迅速逮捕車手，對於問題帳戶透過財金公司跨行交易系統施以即時監控，讓車手金融卡無法正常操作（延滯提款時間、卡片取消交易），或於臨櫃提領時，以緝獲車手或人頭戶。
- (五) 金融機構及電信業管理人員，落實「警示帳戶」與「斷話」措施，擴大實

施「新開戶影像留存檔案」。

伍、結 論

詐欺犯罪近年來日趨嚴重，犯罪型態也不斷改變，由於調查局職司司法調查工作，面對詐欺亂象，有必要加強偵辦：

- (一) 比照重大經濟犯罪偵辦：由於不論是調查局或警方，對於偵辦詐欺案件，礙於現行績效制度，無法深入偵辦，或可考慮修改績效評比辦法，例如發掘線索即給予分數，以提高同仁偵辦意願。
- (二) 偵辦採取刨根方式：發揮綿密的情報系統網路，針對每個詐騙集團完整布線，並把犯罪首謀至各集團成員均予刨除。